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办函〔2018〕2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申报 2019 年新增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要求，结合宁夏实际，有序放开电力直接交易用户电压等级及用电量限制，扩大用户规模，组织开展 2019 年新增电力直接交易企业准入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准入标准

参与直接交易的用户、发电企业，应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用户、发电企业需取得法人单位授权。

(一) 用户准入条件：

1. 企业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上，年用电量不低于 60 万千瓦时的工业用户。

2.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产业政策的企业。

3. 未被国家或自治区列入产业淘汰类的企业。

4. 环保排放达标，能耗不高于自治区限定标准。

5. 无长期拖欠电费，无恶意违反交易规则等不良信用记录。

6. 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运行良好。

7. 依法取得售电资质，自觉遵守自治区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的售电公司，可参与直接交易；

（二）发电企业的准入条件：

1. 符合国家或自治区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2. 未被国家和自治区列入淘汰计划的公用机组。

3. 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能耗不高于全国同类型机组指标。

4.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公用火电机组。

5. 列入国家规划的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与火电企业打捆交易。

6. 按规定承担国家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公平承担发电企业社会责任的自备电厂可以参与交易。

二、申报要求

各市工信局、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要结合本地区工业调

整相关政策，依据准入标准，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征求同级环保、节能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将初审合格新增发、用电企业名单于11月16日前上报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已准入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不再填报申报表，由各市工信局对已准入进行动态管理，将本地不予准入的用户名单予以上报。

- 附件：1. 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发电企业申报表
2. 2019年新增电力直接交易企业准入申请表
3. 实施动态管理不予准入用户名单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月14日

附件 1

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发电企业申报表

单位签章：

企业名称			
地 址			
类 别	火电 ()		其他电源 ()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直接交易负责人		联系电话	
装机规模、单机容量 (万千瓦)			
是否符合国家或自治区 基本建设审批程序			
机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 标准			
能耗不高于全国同类型 机组指标			
是否按规定承担国家设 立的政府性基金、产业 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 叉补贴及公平承担发电 企业社会责任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备注：			

直接交易电量计量关口表位置

序号	变电站（所）名称	线路名称	电压等级	开关编号

--	--	--	--	--

附件 2

2018 年电力直接交易用电企业准入申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规模	电压等级 (KV)	产业类别	环保排放是否达标	能耗是否高于自治区限定标准(能耗值)	是否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运行良好	是否长期拖欠电费,无恶意违反交易规则等不良信用记录	上年度网购电量(万千瓦时)
1	*****	电石	22500	110	单台炉容量大于 12500 千伏安不属于淘汰类,属于限制类。	是	否(综合能耗 1058 千克标准煤/吨<1060、电炉电耗 3080<3100 千瓦时/吨)	是(监测点 38 个)	无	

备注:1.产业类别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核对后填写。2. 提供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各市工信局审核把关并留存。

附件 3

实施动态管理不符合条件用户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不符合条件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